

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雙主修辦法

(113學年度起適用，可追溯至109學年度之入學生)

1121011光電系課程委員會修訂

1130321光電系課程委員會修訂

一、申請資格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。

二、雙主修修課40學分，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如下：

113學年度起申請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為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

必修學分數	選修學分數	總學分數
21	19	40

NO.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備註
1	電磁學(一)	必	3	
2	電磁學(二)	必	3	
3	光學(一)	必	3	
4	光學(二)	必	3	
5	光電子學導論(一)	必	3	
6	光電子學導論(二)	必	3	
7	近代物理	必	3	
8	光電專題(一)	選	1	
補充說明	1. 除了選修光電專題(一)之外，選修課程須由系定專業選修四大領域中任選兩領域，一為主修，一為副修，主修與副修分別需各選修三門課。 2. 系定專業選修四大領域課程請參閱光電系網站-課程資訊。 3. 本表所列課程若與原系課程重複者，則由本系另訂選修其他課程。			

註：本表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※ 學生申請雙主修/輔系之流程：

1. 至註冊組網站進行線上申請

<https://nckustory.ncku.edu.tw/formapply/index.php?auth>

2. 依註冊組公告時間與辦法進行申請作業，並檢附以下資料：

a. 歷年成績單。